

证券代码：831799

证券简称：九华山酒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亢凯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吴根才变更为亢凯，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亢凯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山东格物致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中广大厦 13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占股 3.1691%。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3年9月14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徐五二、杨桂生、吴洲龙、蒋尚龙、汪良美、吴根才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140,625股、281,250股、281,250股、318,750股、1,080,000股、4,785,875股，合计受让公众公司6,887,750股股份，约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7.83%。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7,344,100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1.0007%，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取得挂牌公司控制权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挂牌公司仍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亢凯将成为九华山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亢凯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份。收购完成后，亢凯将及时申请办理相关的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收购报告书；
- （三）《股权转让协议》

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